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0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融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券商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0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融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可转债融资有利于满足公司大尺寸组件及电池片投资扩产发展需求以及后续发展资金需要,本次可转债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0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光伏”)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合肥大尺寸组件及电池片投资扩产的资金需求,拟分别与山东绿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绿色发展”)、厦门晨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投资”)签署《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可转债协议》(以下简称“《可转债协议》”),山东绿色发展、厦门晨晖(以下合称“贷款方”)将作为出资方分别向合肥协鑫提供1.3亿元、3亿元的可转债资金支持,用于合肥协鑫大尺寸组件及高效电池片产线建设相关的资本性支出或流动资金补充。

本次可转债融资的利率为年化8%单利,转股价格为1.296元/股,为各方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协商确定转股价格,并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债转股安排。协议约定的转股事项是否执行取决于合肥协鑫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审议决策程序。为保证合肥协鑫履行与上述两家公司签署的《可转债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公司为合肥协鑫履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融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券商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合肥协鑫是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合肥协鑫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是“芜湖协鑫20C(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贷款方有权在债权到期日按1.296元/股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债权转换为合肥协鑫股权,届时公司持有合肥协鑫股权可能将由80.71%最多下降为70.12%,并导致公司对间接持有的芜湖协鑫股权比例由80.71%最多下降为70.12%,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将会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230,7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2,999,983.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1,617,90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苏亚诚[2021]1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9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	99,988.00	62,557.57
芜湖协鑫 20C(一期 10GW) 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23,161.79	23,348.07
合肥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	12.00	12.00
合肥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	29,161.79	126,900.00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248,161.79	210,917.64

截至2023年9月25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显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2,576.3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万元,合计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9,576.36万元。

四、借款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园四园四路路与泉路交口东南角
4. 法定代表人:孙国辉
5. 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
7. 营业期限:2020年04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8,600.02	684,034.01
总负债	691,810.08	485,143.72
净资产	226,789.94	198,890.29
	2023年1-7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593,838.83	529,066.00
净利润	11,973.94	-9,643.43
净利润	12,233.41	-9,400.03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及2023年1-7月财务数据为合肥协鑫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经江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74	24.18%
2	协鑫集成光伏(苏州)有限公司	124.298	56.53%
3	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864	14.08%
4	南瑞中金信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4.24	5.26%
		219,910.24	100%

11. 估值报告: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苏华咨报评[2023]第096号)估值结论,在未考虑股权转让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估值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2,720.00万元。

五、可转债融资方案基本情况

(一)山东绿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公司名称:山东绿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胶州路15号创投金融中心大厦1602室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 注册资本:14,57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9日
7. 营业期限:2023年02月09日至2029年02月08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192.32	74,700.19
总负债	610.2	43
净资产	74,192.34	74,687.79
	2023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2.48	100.29
净利润	-44.83	-932.46
净利润	-44.83	-932.46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比例
1	中鑫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山东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684%
3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096%
4	青岛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096%
5	中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3999%
6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615%
7	宁波杉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615%
8	山东省南韩中韩产业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
9	青岛绿色发展基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
	合计		100%

11. 其他:山东绿色发展依法存续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厦门晨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公司名称:厦门晨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海沧湾路4号C栋10层03之九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鑫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0日
7. 营业期限:2022年08月10日至9999年12月31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指标:厦门晨晖于2022年8月设立,目前暂未开展运营。

1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比例
1	厦门鑫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2	厦门鑫牛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
	合计		100%

11. 其他:厦门晨晖依法存续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可转债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方

1. 山东绿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晨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中简称“贷款方”)
2.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方”)
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4.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股东”)

(二)贷款金额

贷款方山东绿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方提供人民币13,000万元的标的贷款。

厦门晨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方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标的贷款。

(三)贷款期限

1. 山东绿色发展提供的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放款日起计算的自第12个月为初始借款期,后12个月为后续续借或续作期。

2. 厦门晨晖提供的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放款日起计算的自第24个月为初始借款期,后12个月为续借期。

若借款期限届满后借款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转股且各方仍有合作意愿的,各方可届时另行协商约定后续合作条件。

(四)贷款用途

贷款的用途仅限于合肥协鑫投资计划的大尺寸组件及高效电池片产线建设相关的资本性支出或流动资金补充,或者其他由各方书面约定认可的符合国际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具体项目。

(五)贷款担保

控股股东同意就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标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或者补偿责任、贷款方主张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而支出的费用以及借款方在交易文件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以现金方式承担连带责任。

(六)还款

贷款方有权要求借款方按以下之一方式偿还标的贷款的本金及其利息:(1)借款方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标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已支付的利息部分除外);或(2)贷款方按本协议约定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含当日)要求将全部或部分标的贷款本金转换为标的股权,借款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债转股安排,并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按贷款方要求之日向贷款方偿还未转股的贷款本金(如有)及其他由本协议计算的利息。未经贷款方事先同意,借款方无权提前偿还任何标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八)债转股安排

1. 在转股期间,贷款方随时有权(但无义务)单方选择向借款方发出要求债转股的通知,要求借款方将全部或部分标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已支付的利息部分除外)转换为借款方认可的指定机构或人士发行的合肥协鑫新增注册资本(“债转股安排”)。贷款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或人士基于债转股安排可取得合肥协鑫股权=转股贷款/转股价格(“转股股权”),为避免歧义,指对应的合肥协鑫注册资本额。

2. 贷款方适用的转股价格按人民币1.2960元/元注册资本(“转股价格”)进行计算。

3.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独立董事李东明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李东明先生未收到有效的表决权委托。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14,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52%;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14,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52%;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14,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52%;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14,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52%;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14,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52%;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14,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52%;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14,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52%;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14,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52%;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14,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52%;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14,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52%;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14,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52%;反对940,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